附件2：

 2015年江西省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入党（团）时 间 |  | 健 康状 况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家庭通信地址及电话  |  |
| 服务意见（限选一项） |  支教 支农 支医 扶贫 |
| 是否服从分配 服从 不服从 |
| 服务去向（服务地、服务单位） |  |
| 服务年限 | 2年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大学期间奖励和处分 |  |
| 本人承诺 |  1、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。 2、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，并服从岗位分配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不以任何理由拖延。 3、服务期间，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的管理规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。 4、服务期满，做好工作交接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办公室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 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办公室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，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存放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。此表一式四份，市、县“三支一扶”办，服务单位、毕业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。